

壹、前言

就歷史縱軸而言，無論是數百年前從中國大陸遷徙來臺的「本省人」、1945至1949年遷徙來臺的「外省人」，或是近年大幅增加的外籍人口，台灣人口結構中，屬於移入者比率相當高，跨族群、跨種族的婚配情形，逐漸成為平常。

過去，研究族群內與跨族群的婚姻之子女的教育成就，學生的族群身分是以父親為代表，人們似乎不曾懷疑「母親身分沒重要影響」這樣的分析策略。然而，面對近二十餘年來外籍女性嫁給台灣郎，其子女的教育成就偏低的情形，卻經常歸因於他們的媽媽是外國人，尤其是來自東南亞的母親。這種傾向潛藏著兩種可能：這群外國母親本質不好，或是種族歧視。

為了釐清父母親的婚配模式對於子女的學習成就之影響情形，本研究將學生的父母親之婚配模式區分為「父親、母親均為本國籍」、「父親本國籍，母親外國籍」、「父親外國籍，母親本國籍」以及「父親、母親均為外國籍」四種，以「父親、母親均為本國籍」者為參照，討論父母親的外籍身分與學生學習成就的關係。本研究採用「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」第一波國中學生資料進行分析，相較於近來相關研究大多以地區性樣本為分析對象，本研究之資料則是全國性大樣本。另外，本研究除了使用線性迴歸分析策略之外，另列出以迴歸分析標準化程序（regression standardization procedure）進行分析的結果，供有興趣者作為參考。¹

雖然本研究所採用資料中的外籍人士之原生國籍分布情形，與目前「以東南亞女性為主」的現象有些不同，但藉由比較他們的子女在「綜合理解能力」上的差異，將有助於釐清父、母親的「外籍身分」對於子女學習的影響情形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一、跨族群、跨國籍通婚模式下的夫妻地位關係

「同質地位通婚」與「男高女低」是台灣婚姻配對的主要模式（楊靜利、李大正、陳寬政，2006），前者是「社會地位相近者通婚」，可以穩固既有的階級順序，保持既有的階級特質；後者是「女性嫁給社會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」，女

¹ 迴歸分析標準化程序請參見劉正（2000）之研究，此分析方式適用於不同次團體比率懸殊時，例如：美國的白人與亞裔華人之比較。

性透過「上嫁」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，男性經由「下娶」維持自己在家中的權威。很清楚的，兩種模式均具有「以男性為主」的特質。透過婚姻，女性可以維持或提高本身的社會地位。

跨族群婚姻之研究結果，同樣顯示這種趨勢。王甫昌（1993）比較「本省內婚」、「省籍通婚」與「外省內婚」三種婚配模式中，女性認同傾向的差異，結果顯示：本省女性嫁給外省男性者，本省籍女性的認同傾向，大多被同化而與外省籍丈夫的認同相同。

在跨國婚姻方面，觀察近 20 年來台灣的跨國通婚，為什麼台灣即要花錢、花力氣遠赴東南亞國家娶親？諸多研究指出，他們許多是社經地位居弱勢的男子，在台灣找不到對象，只好往經濟弱勢的國家尋找對象（如：夏曉鵬，2000；張貴英，1996）。亦即，我國男子與外國女子通婚的基礎，大多數被認為是「女上嫁、男下娶」，利用國際間的經濟優勢差異，經濟較優勢國家的男性，下娶經濟較差國家的女性，並且這些男性大多為該國社會中經濟較為弱勢的一群。隨著女性教育與收入的提升，他們在婚姻市場上的競爭力逐漸降低，於是向經濟發展相對較差的國家發展，尋找伴侶。

然而，蕭昭娟（1999）的研究卻指出，這群跨國娶親的台灣新郎，並非社會的最底層。而田晶瑩與王宏仁（2006）的研究更指出，「男性氣魄」的維持，其實扮演了重要的關鍵。他們發現許多跨海娶親的男性，是因為認為自己國家的女性「太強勢」，這些對於傳統性別文化有所想像的男性，藉由跨海娶親來再製「男性氣魄」的性別文化。

無論是族群通婚或是跨國婚姻，都可以發現這類婚姻有明顯的「男性為主」的傾向：外省男性娶本省女性，妻子的認同傾向被丈夫同化；台灣男性娶東南亞女性，完成維持「男性氣魄」的理想。在這樣的基礎上，當社會嘗試理解跨國婚姻（尤指與東南亞國家女子通婚者）子女的教育問題時，我們卻經常將「外籍母親」的影響力放大檢視，從她們身上尋找蛛絲馬跡。然而，無論是基於經濟優勢或是男性氣魄，跨國婚姻當中，居於優勢地位者大多是丈夫；女性在跨國婚姻生活下，必須接受夫家的支配、被夫家的文化所同化。依此，跨國婚姻中的女性，在夫家的影響力自然有限，對於子女的教育方式、管教態度、教育價值觀，也自然會與丈夫相同。我們很難想像在這種「男下娶、女上嫁」的婚配基礎上，弱勢的女性會與強勢的男性發生「管教方式」、「教育價值」上的爭執，或是要求丈夫降低對子女的教育投資。